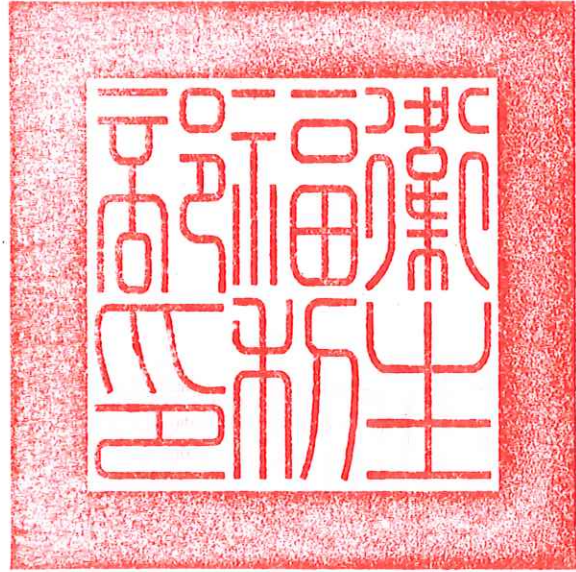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8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」。

部長陳時中